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沟通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三）项和 10.3.3 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正式审计报告出具前，基于谨慎性考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3 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对相关风险进行第二次提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具体情形

根据公司目前的 2024 年度报告审计进展及与年审会计师出具的《沟通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会计师对部分重大事项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具体重大事项如下：

1. 公司与某代理商之间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并涉及民间借贷纠纷相关诉讼。会计师未能对相关事项进行资金穿透，因此无法判断该代理商回款资金的来源，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上述资金往来的商业合理性及财务报表列报的准确性，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金额进行调整。

2. 2024 年公司因作为民间借贷纠纷中的借款人或担保人收到法院和仲裁机构的应诉通知共 4 起，涉案金额 4.13 亿元。会计师未能对以上事项进行资金穿透，亦无法判断相关民间借贷纠纷中所涉的资金流向和实际用途，无法判断是否

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评估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

3.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昌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喻投资”)内部控制及公司作为母公司对昌喻投资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鉴于控制环境失效的事实，会计师无法通过执行替代审计程序确认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事项，前述不确定性可能导致财务报表存在未识别的重大错报风险。

4. 公司向上游供货商采购时采用代理商模式，公司该代理商收到货款后未向其上游供货商支付货款，导致公司被上游供货商起诉。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代理商与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的完整性，无法判断该代理商未向上游供货商支付货款的原因，无法判断该代理商收到货款后的资金去向，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无法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可能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如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被正式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其他说明

1.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3 条第一款的规定，披露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 公司及董事会对本次事项高度重视，正在尽力采取措施消除上述情形。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审计意见类型以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将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

特此公告。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